

1.20
FRIDAY
創世記
18:16-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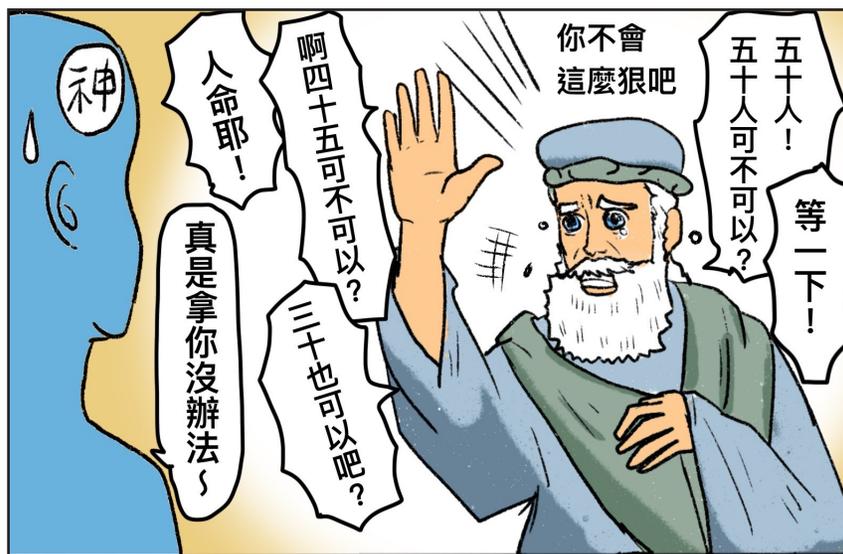
於是，上主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聽到許多指控所多瑪、蛾摩拉的話；他們惡貫滿盈。我一定要下去看看所聽到的控訴是不是確實。」……亞伯拉罕上前，對上主說：「你真的要把無辜者跟有罪的人一起消滅嗎？如果城裡有五十個無辜的人，你還要消滅全城嗎？不會為了救這五十個人而饒恕這城嗎？你一定不會把無辜者跟有罪的人一起殺掉！一定不會！你那樣做，無辜者就跟有罪的一起受罰了。一定不會！世界的審判者一定是公正的。」上主回答：「如果我在所多瑪找到五十個無辜的人，我就為了他們饒恕整個城。」（創18:20-21、23-26）

上主一定不會！

上主準備審判懲罰所多瑪和蛾摩拉，並且向亞伯拉罕透露祂的想法，亞伯拉罕（顯然也知道兩座城經不起上主的檢視）則嘗試求情。這段求情非常經典：只要亞伯拉罕能找到一定數量的無辜人，上主就不懲罰這座城，但是標準一路從50人降低到10人，似乎也無力回天，反而突顯出這兩座城罪惡滔天。

有些人猜測亞伯拉罕可能是為了羅得一家而求情，但若如此，他大可直接為姪子求情。檢視亞伯拉罕的說詞：「你一定不會把無辜者跟有罪的人一起殺掉！」（創18:25）或許亞伯拉罕不是相信人，而是相信上主，相信祂是憐憫而非殺戮的神，而他的信也撼動上主提供饒恕的可能。但是別忽略，上主之所以決心懲罰這兩座城，是因為受害者的「控訴」之聲達到了上主面前。

因此這段經文提供我們兩個相信，一是相信上主必垂聽受苦之人的控訴，二是我們要如亞伯拉罕般相信上主的憐憫，相信上主「一定不會」支持殺人，而是選擇救人。但願我們能夠聆聽受苦者的聲音，並且願意憐憫生命。



憐憫人的上主，求祢使我堅定的選擇
憐憫，而非驕傲的審判他人。奉主耶穌基督
的名祈禱，阿們。